



2025年7月19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科”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重组”,其中标的公司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组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西长科100%股权,并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用于部分支付的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4.97	11.98
前60个交易日	15.86	12.69
前120个交易日	14.72	11.7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₁=P₀/(1+n);

配股:P₁=(P₀+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有意愿接受股份为支付方式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舍弃小数部分。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业务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其在上交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前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前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有意愿接受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支付方式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标准,即11.7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前述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100。

如果以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1张)向交易对方发行。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整数,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不足一张的则向下取整,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业务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5)转股价格修正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修正,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6)赎回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之日)期间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前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7)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条款、还本付息安排等事项,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8)转股价格修正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修正,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11)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其中: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V:指申请转股当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形成的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12)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拟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4.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对过渡期损益的补偿责任为共同且连带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额比例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₁=P₀/(1+n);
配股:P₁=(P₀+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计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7)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七、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八、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签订《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各方权利义务、资产交割及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各方的承诺和保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九、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十、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意见》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十一、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十二、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九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九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九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五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六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零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零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零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零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零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一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二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三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四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四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五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五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五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六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六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七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七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八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八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九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零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零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零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零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零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一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一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二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三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三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四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四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四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五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五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五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五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五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六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六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六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六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七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七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七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七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七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八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八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八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八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九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九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百九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零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零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零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零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零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一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一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二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三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三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三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四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四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四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四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五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五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五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五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五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六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六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六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六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六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七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七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七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七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七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八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八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八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八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八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九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九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百九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零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零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零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零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零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一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一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二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三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三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三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四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四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四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四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五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百五十三条